

名稱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

分下列各等類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外交領事人員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外交行政人員。

第 3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，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。

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，分別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考試分二試舉行，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

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；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
第 5 條

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，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應第二試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一、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·一。

二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。

三、語障。

四、中、重度肢障。

五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六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
七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 6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本考試及格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

第 7 條

本考試及格人員，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。

前項轉調之限制，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，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